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将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校级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本校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1.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汪 红

成 员：夏 飞 马 飞 杜 薇 高鸿刚 胡 斌
张广勇 王南童 代莉莉 李昭勇 周庆伟
徐 佳 叶成勇 包智明 吴电雷 陈 懿
杨吟野 钟 华 俞俊峰 罗迎春 李伟民
王林均 廖军华 周培富 朱四喜 霍雨佳
王红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马飞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部署推免工作，制定推免工作文件，指导学院具体开展推荐工作，对推免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专家审核小组

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并按学科门类进行分组，每个小组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赛事相关单位负责人等5人以上成员组成，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

(二)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通知和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制定推荐遴选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二) 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三) 学校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四) 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三、申请条件

遴选范围为普通高考全日制本科的贵州民族大学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一)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请。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

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20%(不含通识选修课成绩), 没有补考或重修科目。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动手能力强, 思维逻辑清楚, 反应敏锐,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 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日语考试(CJT4 或 CJT6)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英语类专业的学生 TEM4 成绩合格, 日语类专业的学生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N1)成绩合格。

(五) 身体健康, 体育成绩合格。

四、推荐标准

各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按量化指标进行排序, 择优推荐(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除外)。具体各项量化指标和标准如下:

(一) 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总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由学生学业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构成。

(二)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1. 学业成绩为学生前三年/四年(分别对应四年制/五年制学生)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text{学分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不含通识选修课), 成绩由学院通过教务系统作网上确认。

2.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主要包含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情况的认定加分, 具体见《贵州民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细则(试行)》。各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

五、工作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工作。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教务处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025年9月1日提交院级推荐办法至教务处教务科，经教务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 9月1日-9月3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贵州民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做好审核工作，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根据各专业的推荐限额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三) 9月4日：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学院公章确认）：

1. 《贵州民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学生前三年/四年（分别对应四年制/五年制学生）成绩单（由学院在教务系统打印）。

3. 大学英语四、六级（或专业八级证书）证书证书复印件。

4. 其他特殊专长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贵州民族大学2026年推免生初选人员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本）。

(四) 教务处将汇总并审查上述相关材料。

(五) 9月5日：学校专家审核小组对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进行审核答辩。

(六) 公示拟推荐名单并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七) 教务处组织推免生进行系统填报培训。

联系部门：教务处教务科

联系电话：0851-88926181

贵州民族大学教务处

2025年9月1日